

T/NXSLX

宁夏饲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NXSLX 0202—2025

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第2部分：肉牛

Specifications for the Safe Use of Feed in the Farming Segment
Part 2: beef cattle

(报批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07 - 01 发布

2025 - 08 - 0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饲料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饲料工作站、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银川市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隆德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彭阳县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彭阳县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娟、雪林、田小花、姬小云、张奎举、蒋秋斐、封元、徐军、周颖、刘维平、陈亚飞、艾琦、王琨、邓占钊、张国俊、张虎、朱红芳。

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规范 第2部分：肉牛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安全要求、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的。
本文件适用于肉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NY/T 815 肉牛饲养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2696 饲草青贮技术规程 玉米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DB64/T 757 肉牛全混合日粮（TMR）调制饲喂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牛养殖环节

指相对于饲料生产、销售之外关联养殖的主要环节，包括肉牛饲料的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使用和废料处理等。

3.2 肉牛饲料安全

肉牛饲料安全是指饲料在制备、运输、使用及转化为畜产品（牛肉）的过程中，对肉牛的健康、正常生长及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人类健康和生活不会产生负面影响特性。

4. 安全要求

肉牛养殖环节饲料安全使用应遵循合规合法、安全优质、绿色环保、节粮增效和减抗替代原则。饲料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相关规定；肉牛养殖用水水质要求应符合 NY/T 391 规定；饲料及原料应色泽一致，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不得使用过期产品；饲料及饲料原料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应符合标签或标准中所规定的含量，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种饲料进行营养成分测定。

4.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4.1.1 应查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供应商的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批准文号、产品标准、检验合格证等。

4.1.2 日粮中所用饲料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饲料原料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品种，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饲料原料中含有饲料添加剂的，应标明添加剂的名称、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

4.1.3 日粮中所用的饲料添加剂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56 号《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并且取得批准文号的产品。

4.1.4 日粮中所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均应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11 年第 609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修订目录所规定的生产、经营、使用、进出口、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责任等基本制度。

4.2 其他

禁止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250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规定的药物及其制剂。

5. 使用规范

5.1 饲料

5.1.1 饲料原料

合理使用饲料原料，含有抗营养因子的应科学使用，不应使用发霉变质的原料。含有抗营养因子饲料应经过高温高压、发酵、酶解等处理后使用。动物源性饲料不应用于肉牛饲料。

5.1.2 全混合日粮（TMR）

按照 DB64/T 757 规定执行。

5.1.3 青贮饲料

按照 NY/T 2696 规定执行。

5.1.4 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的使用应遵照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与一定比例的能量饲料和蛋白饲料混合均匀后方可使用。

5.1.5 商品饲料

5.1.5.1 商品饲料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

5.1.5.2 严禁使用发霉变质的饲料；微量元素及国家主管行政部门批准的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按照规定剂量进行取用饲喂，避免超剂量使用发生中毒。

5.1.5.3 产品标签所规定的用法、用量及注意事项进行使用，包装打开后应及时取用。

5.1.6 自配饲料

5.1.6.1 自配料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20 年第 307 号《养殖者自配料行为规范》执行，不得对外提供；不得以代加工、租赁设施设备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对外提供配制服务。

5.1.6.2 不得在自配料中超出适用动物范围和最高限量使用饲料添加剂，严禁在自配料中添加禁用药物、禁用物质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5.1.6.3 每年应不定期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自配料的主成分和卫生指标的检测。

5.1.7 其他

5.1.7.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立完整的饲料使用记录，应保留至少 2 年。

5.1.7.2 微量元素及国家主管行政部门批准的微生物制剂、酶制剂和植物提取物，按照规定剂量进行取用饲喂，避免超剂量使用发生中毒。

5.1.7.3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5.1.7.4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盛放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及其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应当明确标识，不得交叉混用。

5.2 使用

5.2.1 采购

5.2.1.1 应查验饲料原料、商品饲料供应商的资质，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饲料生产许可证，产品的批准文号、产品标准、检验合格证等。

5.2.1.2 商品饲料应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产品标签。

5.2.2 储备

应根据肉牛饲养规模和饲料市场实际，制定年度饲料储备计划，配套安全适用有效的储备设备，保证稳定供应和安全使用，保证供应稳定。

5.2.3 标签

饲料产品应在包装物上附有饲料标签，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中的有关规定。

5.2.4 包装

饲料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和异味。

5.2.5 贮存

5.2.5.1 饲料的贮存应符合产品的贮存要求。

5.2.5.2 饲料应堆放整齐、标识明确，坚持“先进先出”原则。

5.2.5.3 饲料要有完整的采购、使用记录，做好产地来源、出入库、用料、库存等档案记录。

5.2.5.4 做好饲料留样保存工作，饲料来源信息标记清楚，留样标签应注明准确的名称来源产地形状、接收日期、接收人等有关信息,保持可追溯性。

5.2.5.5 接收、处理和贮存应保持安全有序，防止误用和交叉污染。

5.2.5.6 含有维生素、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饲料应在低温下避光保存，避免营养物质损失。

5.2.5.7 化学品（农药、兽药、消毒剂等）的存放和混合要远离饲料储存区域。

5.2.5.8 贮存场地不得使用化学灭鼠药和杀鸟剂。

5.2.5.9 饲料应分类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做好防火、防潮、防雨、防鸟、防鼠、防虫害和防霉变等。

5.2.5.10 过期饲料和变质饲料应明确标识，并做无害化处理。

5.2.6 运输

5.2.6.1 运输过程应防止污染，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保持包装的完整。

5.2.6.2 不应使用运输畜禽等动物的车辆运输饲料产品。

5.2.6.3 饲料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消毒药品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20年修订版全文）《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5.2.7 记录

建立完整的饲料使用记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安全管理

- 6.1 建立健全肉牛养殖环节饲料使用的安全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6.2 建立可追溯体系，确保肉产品质量安全。
- 6.3 从事肉牛养殖、饲料配制相关人员，应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学历或养殖相关经验，运输、装卸人员应具有相关证照。所有从业人员需经过岗位培训和考核，并定期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等培训，能够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相关知识与技能。
- 6.4 严格执行运输和装卸工具及饲料使用设施设备的维护、检查和规范操作制度，确保其在运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稳定。
- 6.5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演练。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692 号修订 《饲料原料目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56 号修订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2 年第 176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10 年第 1519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250 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20 年第 307 号 《养殖者自配料行为规范》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20 年第 726 号修订 《兽药管理条例》